

2025年新江湾城街道重点区域江湾国际公寓等6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589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何情（男）

地址：殷行路990号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5号（同济科技园大楼7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15000540094

电话：021-6598177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杨卫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1086300 元整（壹佰零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审计结束为止。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工程规范标准。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组织验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前使用不影响对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追责权利。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生效出具发票后，甲方支付代建管理费（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出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代建管理费（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3、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出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4、结算方式：代建管理费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审定总投资额计取，并按沪发改投[2020]21 号文的规定及磋商报价的下浮率进行调整，确定该工程最终的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合同暂定价即中标金额/投标限价金额*重新计算的限价)。最终代建管理费的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中的代建管理费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和支付；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的指导、监督工作、参与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8.2 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本资料。

8.3 对乙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审核。

8.4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5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代建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的授权文件（如需）。

8.6 甲方应在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相关事宜后给予书面回复。

8.7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代建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代建范围的服务内容，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前期准备：协助开展居民意见征询。

9.3 建设管理：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建设质量，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落实监理单位做好修缮工程现场管理，敦促、监督施工企业文明施工。

9.4 建立工程现场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施工、监理、设计、投资监理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及其它相关方共同参加的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修缮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9.5 资金管理：代建管理单位须严格雨污混接改造资金管理流程，完善专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类修缮款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9.6 代建管理单位在工程审价工作开展前，需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并配合审价审计单位及时完成对雨污混接改造项目的审价审计工作。

9.7 乙方按国家规定独立承担用工责任，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未按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保的，若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社保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4 其他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5 .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 争议解决

16.1 各方同意，如各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对合同条款有补充，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